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公 告

2026 年 第 139 号

为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，海关总署、生态环境部、商务部决定废止《海关总署、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、质检总局关于出口加工区边角料、废品、残次品出区处理问题的通知》（署加发〔2009〕172号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
2026 年 9 月 5 日